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77,056,7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9%。
2.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9 年 11 月 22 日。
3.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的六个月内，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出售本次解除限售流通股的计划。如果未来出售所持解除限售流通股，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9 月 8 日，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795 号）核准批文。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冶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等 8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08,227,152 股，其中云南冶金 177,056,788 股，已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后，云南冶金认购的股票 177,056,788 股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22 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云南冶金已履行承诺，所认购的股份自 2016 年 11 月 21 日起 36 个月内未进行转让。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22 日。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77,056,7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9%。

3.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证券账户为1户。

4.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7,056,788	177,056,788	99.92	7.29	6.79	176,592,214
	合计	177,056,788	177,056,788	99.92	7.29	6.79	176,592,214

注：冻结的股份数量（股）指该股东所持股份中冻结股份的总数量，包括冻结的有限售条件股份及无限售条件股份之和。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 (增+, 减-)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77,203,610	6.80	-177,056,788	146,822	0.01
国有法人持股	177,056,788	6.79	-177,056,788	0.00	0.00
高管股份	146,822	0.01	0.00	146,822	0.0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429,635,187	93.20	+177,056,788	2,606,691,975	99.99
人民币普通股	2,429,635,187	93.20	+177,056,788	2,606,691,975	99.99
三、股份总数	2,606,838,797	100.00	0.00	2,606,838,797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

2.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云铝股份与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3. 保荐机构对本次云铝股份限售股份解禁并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处置意图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的六个月内，云南冶金无出售本次解除限售流通股的计划。如

果未来出售所持解除限售流通股，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事项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不存在对其进行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八、备查文件

1. 《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 《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3. 《股本结构表》；
4. 《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5.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6.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铝股份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股份解除限售的说明》。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21 日